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合作情况概述

2016年4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恒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 A.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之出售购买协议》（简称“原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 A.（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35%的份额以 2.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南京恒赢。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35%财产份额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鉴于震旦纪能源通过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哈萨克斯坦 Galaz and Company LLP（简称“Galaz 公司”）所属油田区块近期有新的发现，为了甲乙双方未来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日公司（甲方）与南京恒赢（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öperatief U. A.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之出售购买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终止合意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终止，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原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要求或主张，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在原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中“保密和信息披露”的约定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其他事项

鉴于公司与南京恒赢未来在能源产业领域仍将有深度合作的考虑，经双方协商，拟将公司持有的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南京恒赢。具体转让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原协议尚未实施，公司还将继续承担前期收购油田使用并购贷款发生的财务费用，并另行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经营压力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2、鉴于 Galaz 公司所属油田区块近期有新的发现，且近期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回升趋势，公司将积极与震旦纪能源其他股东协商，就油田的后续勘探投入及转开发事宜紧密合作，力争早日实现突破，为实现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注入新的活力。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